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

93.4.1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97.10.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.5.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.10.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12.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3.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11.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事宜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外兼課」係指教師於本校以外之學校，進行其專任職務以外之授課。

所稱「中心、室」係指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。

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擬至校外兼課者，應由兼課學校具函，經提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)務會議審議，且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、人事室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四、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規定計算超時授課鐘點時，該校外兼課時數應與校內授課時數合併計算。

五、本校專任教師兼課不得影響本職之教學、研究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

凡本校專任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：

(一) 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。

(二) 所兼課程顯與在本校所授課程性質不同。

(三) 到校服務未滿三年。

(四) 現兼任行政職務，惟於夜間時段或假日之公餘時間授課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。

(六) 其他違反本校規定，經核定不得兼課。

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
六、本校專任教師如未經核定同意於校外兼課者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

本校「教師倫理守則」規定審議。

七、本校專案教學教師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